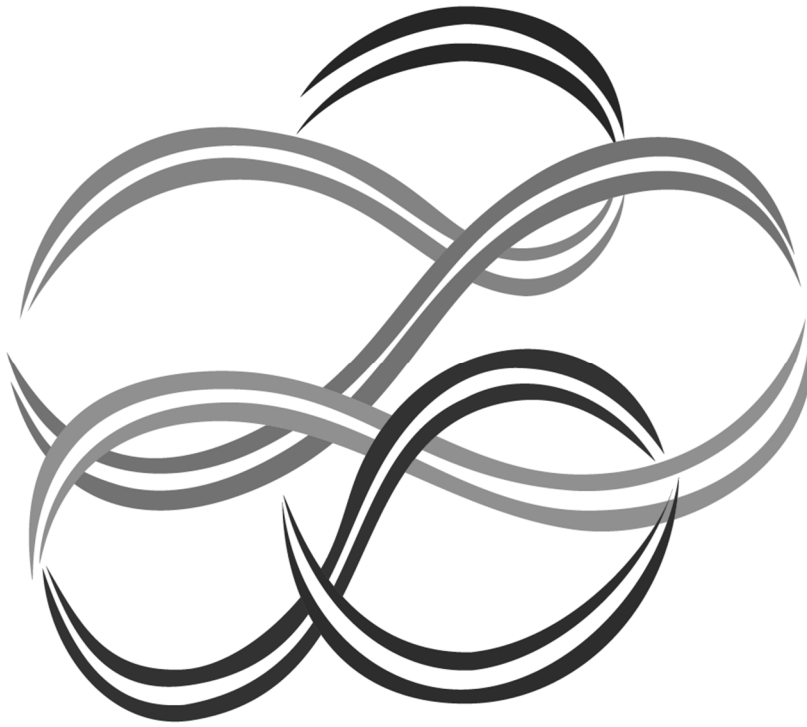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大會會旗	1
二、大會會歌	2
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3
四、組織委員會暨各小組委員	
(一) 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委員組織	9
(二) 籌備處組織架構	14
(三) 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15
(四) 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17
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8
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技術手冊	28
七、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裁判名單	30
八、賽程表	31
九、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公開暨混合組	36
十、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暨混合組	38
十一、交通指引圖	40
十二、場地配置圖	41
十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42
十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43
十五、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44
十六、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請假單	45

大會會旗



造型

以彩帶構成梅花造型，除象徵本國國民堅忍不拔之運動精神外，更顯得活潑、朝氣且具民俗意味。彩帶揮舞的美感，代表民族的生命力與文化精神。

色彩

藍色：代表競爭且鮮明活潑

綠色：代表年輕、生生不息

紅、紫色：代表熱情、奔放

黃、橙色：代表快樂、活潑、新希望

大會會歌

陽光的盛會

$\text{♩} = 136$

曲 李泰祥

1 A
Chor 這是一個 神聖地方 呈現生命 不息的 運 轉

5 A2 B1
我們奔跑 在陽光下 不斷跳躍 在大地上 大家一起 共顯

10 B2
身手 勇敢精神 才最重要 你為我 搖旗 吶喊吶喊

15 B3
我為你 全力 奮起奮起 掌聲是 最佳 鼓勵鼓勵

19 C1
健康是 最佳 獎品獎品 人生就是 不停奮鬥

23 C2
需要努力 要努力 需要努力 人生就是 不斷開始

27 C3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不結束

31 D1
需要努力 努力再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5
需要努力 要努力 要努力 人生就是 永遠 超越創造

39
需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要 努 力

全 民 運 動 會 舉 辦 準 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

第 3 條

全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4 條

全民運由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5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7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 三、參加全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9 條

全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10 條

全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11 條

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12 條

全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選辦種類：前款以外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該屆辦理應辦種類及選辦種類總和之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三十二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全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並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應辦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13 條

全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14 條

全民運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15 條

全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16 條

全民運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全民運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禁藥相關管制規範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運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獎勵。

第 17 條

全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18 條

全民運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運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 A 級裁判證或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其章程核發之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19 條

全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第一名：八分。
- 二、第二名：七分。
- 三、第三名：六分。
- 四、第四名：五分。
- 五、第五名：四分。
- 六、第六名：三分。
- 七、第七名：二分。
-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運選手經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20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 22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23 條

全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 24 條

全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2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04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為辦理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特組成「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並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籌備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第三條 本籌備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市市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運動部督導全民運動會辦理之常務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籌備會委員由召集人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有關規定聘任，並報運動部核定。

第四條 本籌備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定舉辦日期。
- （二）審定競賽場地。
- （三）籌設籌備處。
- （四）審議有關比賽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籌備會設籌備處，籌備處設：

- （一）籌備處主任一人。
- （二）籌備處副主任二人。
- （三）總幹事一人。
- （四）副總幹事二人。
- （五）總管理一人。
- （六）執行秘書一人。
- （七）副執行秘書一人。
- （八）籌備處顧問若干人。
- （九）籌備處下設 5 部 31 組，其名稱如下：

行政部：企劃組、財政組、醫護組、總務組、志工服務組、隊本部組、文宣組。

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資訊組、裁判組、器材組、獎品組、藥檢組、運動防護組、場地 1 組、場地 2 組、布置組。

活動部：典禮組、表演組、聖火組、新南向暨展覽組、接待組、膳食組。

後勤部：環保組、交通組、市容美化組、警衛交安組、安全維護組。

行銷宣傳部：社會資源組、公關行銷組、觀光行銷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籌備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籌備處各組工作職掌、辦事細則及工作進度，由各組組長擬訂，提請籌備主任核定後施行。其他有關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七條 本會另設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及其他視需要並設置之臨時性組織。前揭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運動部核定。

第八條 籌備會視賽會籌備進度及需要得召開籌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相關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贊成反對同數時，由籌備會送運動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由承辦單位擬訂，報請運動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一、召集人：桃園市張善政市長。

二、副召集人：運動部洪志昌常務次長。

三、各委員：

（一）運動部主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房瑞文署長、運動部設施規劃司蔡文娟司長。

（二）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連江縣王忠銘縣長、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屏東縣周春米縣長、宜蘭縣林茂盛代理縣長、新竹市高虹安市長、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花蓮縣徐榛蔚縣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南投縣許淑華縣長、澎湖縣陳光復縣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金門縣陳福海縣長、臺南市黃偉哲市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新竹縣楊文科縣長、臺北市蔣萬安市長、臺中市盧秀燕市長、基隆市謝國樑市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臺東縣饒慶鈴縣長。

（以上以姓氏筆劃排序）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徐孝慈秘書長。

（四）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王景成秘書長。

（五）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邱炳坤會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光輝院長、國立體育大學陳子軒教授、私立中原大學林國全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張哲千副教授、私立長庚科技大學陳文詮教授。

（六）承辦單位之代表：

桃園市政府王明鉅副市長、桃園市政府蘇俊賓副市長、桃園市政府溫代欣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金志聿副秘書長、桃園市政府賴淑華副秘書長、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許彥輝局長、桃園市體育總會葉俊毅理事長。

（七）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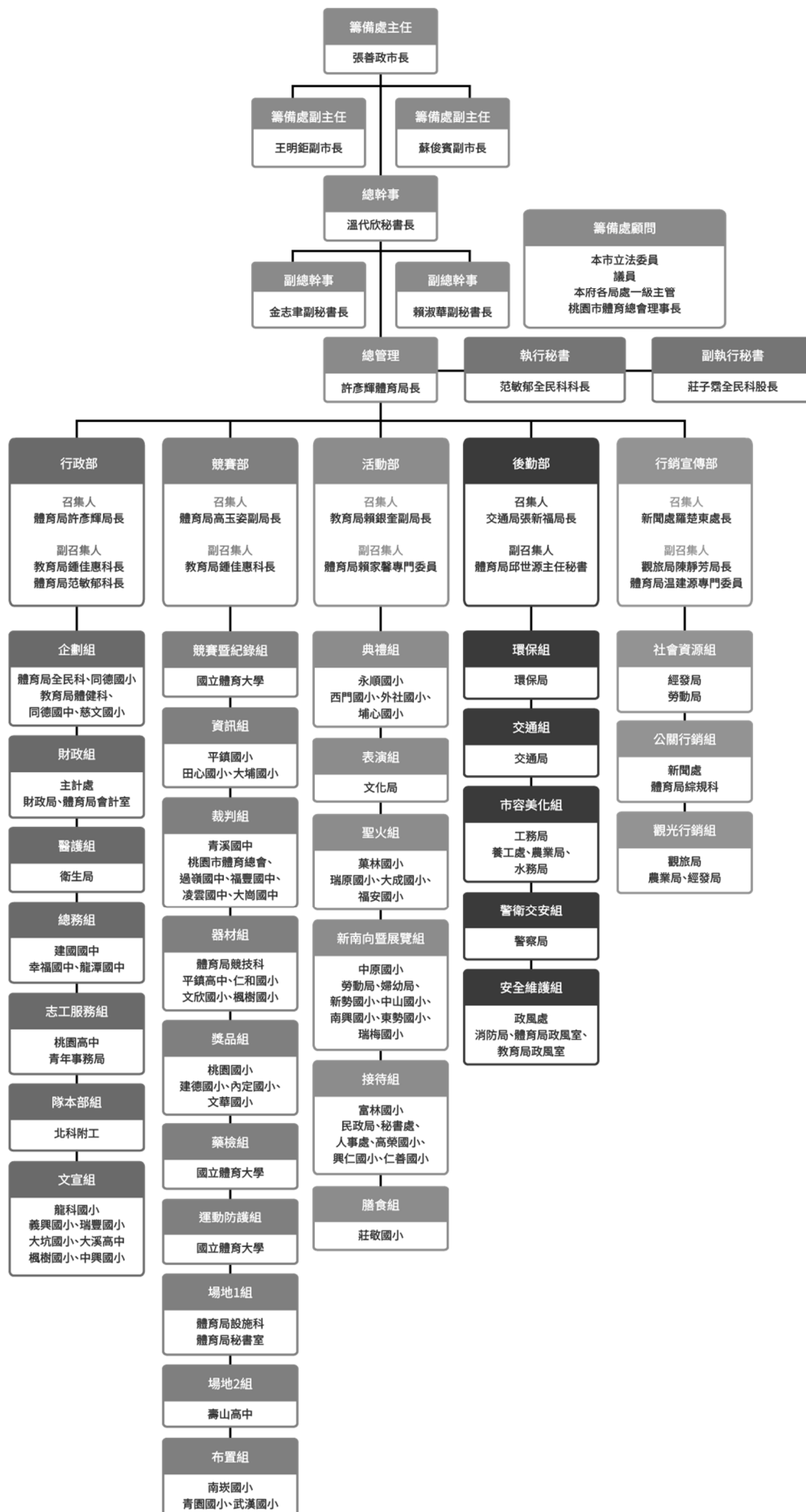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張思敏榮譽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張繼文助理教授、緯來體育台文大培台長、中華電視公司劉昌德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委員組織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1	召集人	張善政	男	桃園市市長
2	副召集人	洪志昌	男	運動部常務次長
3	委員	房瑞文	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
4	委員	蔡文娟	女	運動部設施規劃司司長
5	委員	王忠銘	男	連江縣縣長
6	委員	王惠美	女	彰化縣縣長
7	委員	周春米	女	屏東縣縣長
8	委員	林茂盛	男	宜蘭縣代理縣長
9	委員	高虹安	女	新竹市市長
10	委員	侯友宜	男	新北市市長
11	委員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12	委員	翁章梁	男	嘉義縣縣長
13	委員	張麗善	女	雲林縣縣長
14	委員	許淑華	女	南投縣縣長
15	委員	陳光復	男	澎湖縣縣長
16	委員	陳其邁	男	高雄市市長
17	委員	陳福海	男	金門縣縣長
18	委員	黃偉哲	男	臺南市市長
19	委員	黃敏惠	女	嘉義市市長
20	委員	楊文科	男	新竹縣縣長
21	委員	蔣萬安	男	臺北市市長
22	委員	盧秀燕	女	臺中市市長
23	委員	謝國樑	男	基隆市市長
24	委員	鍾東錦	男	苗栗縣縣長
25	委員	饒慶鈴	女	臺東縣縣長
26	委員	徐孝慈	女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27	委員	王景成	男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28	委員	邱炳坤	男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長
29	委員	陳光輝	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30	委員	陳子軒	男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序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31	委員	林國全	男	私立中原大學教授
32	委員	陳文詮	男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教授
33	委員	張哲千	男	國立中央大學副教授
34	委員	王明鉅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5	委員	蘇俊賓	男	桃園市副市長
36	委員	溫代欣	男	桃園市秘書長
37	委員	金志聿	男	桃園市副秘書長
38	委員	賴淑華	女	桃園市副秘書長
39	委員	邱奕勝	男	桃園市議會議長
40	委員	許彥輝	男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41	委員	葉俊毅	男	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42	委員	張思敏	男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43	委員	張繼文	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44	委員	文大培	男	緯來體育台台長
45	委員	劉昌德	男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46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350047 號函核定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運授全字第 1150300494 號函核定修訂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1	召集人	房瑞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2	副召集人	許彥輝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代理主持委員會議、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3	副召集人	吳建遠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副署長兼 代理主任 秘書	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4	委員	李大麟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督導應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5	委員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督導選辦種類競賽相關事宜
6	委員	周建智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健力、摔角
7	委員	張博能	明新科技大學	教授	滑輪溜冰
8	委員	林啟川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合球、慢速壘球
9	委員	何健章	輔仁大學	教授	躲避球、巧固球
10	委員	邱炳坤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原野射箭、劍道
11	委員	黃國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角力、柔術
12	委員	陳淑貞	育達科技大學	教授	龍獅、拔河
13	委員	王心怡	慈濟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舞蹈、舞蹈運動
14	委員	蔡秀華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木球、滾球
15	委員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太極拳、國術
16	委員	唐慧媛	文化大學	副教授	槌球、飛盤
17	委員	張生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五人制足球
18	委員	林高正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水上救生、蹺泳
19	委員	陳光輝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有氧體操

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審查種類
20	委員	陳俊民	國立中正大學	副教授	定向越野
21	委員	黃欽永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沙灘手球、健美
22	委員	林惠美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輕艇水球、龍舟
23	委員	蔡宗信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	民俗體育、獨輪車
24	執行秘書	高玉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局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5	副執行秘書	鍾佳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26	秘書	范敏郁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科長	協處會議研商、督導各種類運動競賽事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508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運授全字第 1140050921 號函同意修正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陳全壽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長	
副召集人	劉宜廉	敏盛綜合醫院 副總院長	
委員	曾玉華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執行長	
委員	何國榮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名譽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江鴻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骨科部主治醫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林振煌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胡劍峯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會長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邱玫惠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李憶菁	輔仁大學醫學系教授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黃雅梅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諮商心理師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董事
委員	陳亭亭	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者專家
執行秘書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組長
副執行 秘書	蔡錦雀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系副教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藥檢組副組長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7555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六天，於桃園市舉行，各運動種類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三條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 第五條 參賽單位教練資格：
- 一、應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二、選辦競賽種類：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第六條 選手參賽資格：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應辦種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水中運動、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龍舟、有氣體操。
- 選辦種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摔角、國術、龍獅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五人制足球、舞蹈運動、獨輪車。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8 個單位（含）以上方舉辦比賽。報名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二、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實際參賽須達3人（隊）（含）以上，如未達到規定人（隊）數則取消比賽。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通過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註冊：

（一）註冊說明會：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2、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4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 3、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4、參加人員：各單位至少派1名人員，且為實際資料輸入之承辦人員出席。

（二）註冊方法：

- 1、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 2、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註冊。
- 3、網路線上註冊通關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隊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4、網路註冊網址：<https://sport115.tycg.gov.tw/>。
- 5、網路登錄日期：自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錄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替換。
- 6、完成網路註冊後，請將註冊表件列印紙本核對無誤（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經所屬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後，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部競賽暨紀錄組」收，始完成註冊手續。註冊資料以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7、網路註冊操作步驟：請查閱網站 <https://sport115.tycg.gov.tw/>。
- 8、競賽註冊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442（115年全民運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聯絡人：專案助理柯小姐）。
- 9、籌備處聯絡電話：(03) 319-4510 轉 5002、5003、5010。

（三）各參賽單位選手於註冊時須繳交籌備處製發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及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一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章戳證明。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 凡報經運動部、教育部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註冊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jpg 檔) 一張，俾供籌備處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六) 所填註冊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全民運相關用途使用。
- (七)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隊或個人項目，凡註冊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如無故棄權者將依據本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議處。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得參賽。
- (八) 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隊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各單位代表隊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

1、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

-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0 人 (含) 以下時，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51 人 (含) 至 100 人 (含) 之間時，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 101 人 (含) 以上時，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2、各參賽單位註冊參加各組種類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 (含) 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 (含) 至 19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 (含) 至 11 人 (含) 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 (含) 以下，置教練 1 人。
- (5) 各競賽種類區分各科目競賽時，依註冊科目得各增加 1 名教練，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二、代表隊人員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 4 樓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舉行。

註：球類團隊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13 年全民運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參賽單位報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

- 四、各參賽單位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舉行。
- 五、各種類技術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六、各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訂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幕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
- 八、閉幕典禮：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展演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舉行。
- 九、各參賽單位隊本部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暨紀錄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
- 二、各種類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比賽制度：依 115 年全民運各競賽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民運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選手證之照片如非本人則取消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三、績優個人及團隊獎：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實際參賽 10 人（隊）以上取 8 名，9 人（隊）取 7 名，8 人（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隊）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種競賽（團隊、項目）全部賽程中以列入出賽名單者，發給獎牌及獎狀。
- 四、各競賽種類名次換算之積分換算基準為：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3 分；第七名得 2 分；第八名得 1 分。

全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選手毆打裁判：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民運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項目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 117 年全民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四、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擔任全民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已註冊參賽之選手或職員經舉發曾被提報運動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全民運各競賽種類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亦不得擔任代表團其他職員。
- 六、選手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 115 年全民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七、選手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各種類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 117 年全民運比賽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八、職員不得兼任其參賽單位以外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參賽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九、裁判不得兼任各代表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十、賽會期間如係屬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間內部衝突之非理性抗爭者，致造成大會困擾者，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得於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停止該競賽種類比賽，並移請運動部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運動禁藥檢測：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運動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參賽單位隊本部暨運動代表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
- 三、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附件三）。
- 四、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四）。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運動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參 賽 單 位 隊 本 部 暨 運 動 代 表 隊 職 員 個 人 資 料 授 權 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以下簡稱115年全民運籌備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5年全民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市政府(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運動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民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5.tycg.gov.tw/>)。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15年全民運籌備處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5年全民運籌備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5年全民運籌備處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15年全民運籌備處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 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運動部 115 年 6 月 5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3350 號函修訂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理事長：王美月

秘書長：張至滿

電話：(02) 2918-5151

傳真：(02) 2912-3222

會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三街 82 號

電子信箱：tpedpago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龍潭大池（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 115 巷 11 號）。

三、比賽組別：

（一）8 人座公開組

（二）10 人座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一）直道競速：

比賽距離：100 公尺、200 公尺。

（二）環繞賽：2000 公尺。

五、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 月 17 日	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	
10 月 18 日	8 人座公開組 10 人座混合組	100M 賽事、頒獎
10 月 19 日		200M 賽事、頒獎
10 月 20 日		2000M 環繞賽、頒獎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七、註冊：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運動員 12 人（男子 6 人、女子 6 人）。

（三）出賽人數：

1、混合組 10 人座級：比賽 12 人（含槳手 5 男+5 女及鼓手 1 人、舵手 1 人）。

2、公開組 8 人座級：每隊須自運動員中自行選派 10 人比賽（含槳手 8 人，鼓、舵手各 1 人，其中 2 名替補）。

3、各隊因故得減二員（槳手）參賽，唯需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龍舟規則執行。

（二）比賽制度：採國際輕艇總會（ICF）競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賽程系統表，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直道競速 100、200 公尺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及決賽；環繞賽 2000 公尺採一趟計時直接決賽。

九、器材設備：

（一）船隻：各隊出賽一律使用大會準備之龍舟及其附屬器材（鼓、舵）。

（二）划槳：各隊出賽可自備槳出賽並經檢驗合格，檢查按照 ICF 或 IDBF 國際規定划槳樣式、尺寸之規定執行。

（三）救生衣：各隊須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龍潭區龍潭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龍潭區龍潭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2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裁判名單

(排序皆按照姓名筆劃順序進行排序)

審判委員：邱郁哲	邱耀志	張至滿	鄭智元	黎正評
裁判長：許峻源				
檢錄裁判主任：吳芳洧				
檢錄裁判：江文嘉	東哲欣	陳三華	黃秋譯	
船管裁判主任：吳俊德				
船管裁判：張靜菱	葉崇銘			
起點裁判主任：黃正友				
起點裁判：陳宥臻	羅佩旻			
航道裁判主任：林顯仁				
航道裁判：林旻昱	陳清祥	陳道宜		
發令裁判主任：張程鈞				
發令裁判：薛珮妤				
終點裁判主任：林必寧				
終點裁判：林秉寬	潘詩涵			
計時裁判主任：黃世傑				
計時裁判：林双正	夏淑玲			
紀錄裁判主任：謝昌運				
紀錄裁判：江智恩	邱永華			
媒體裁判：王茜瑜				
競賽總協：余福達				
賽務主任：楊明恩				
器材管理：蔡雅婷				
廣播員：王漢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龍 舟 賽 程 表

龍舟項目競賽制度

賽別	航道	L1	L2	L3	L4
預賽	區分 4 組，航道抽籤決定，取分組前 2 名+擇優 4 隊進入準決賽(SF)				
準決賽	SF1	擇優 4	2/H2	1/H1	2/H3
	SF2	擇優 3	2/H1	1/H2	2/H4
	SF3	擇優 2	1/H4	1/H3	擇優 1
	1. 區分 3 組，組別及航道依據預賽名次及擇優成績落位。 2. 分組第 1 名+擇優 1 隊晉級決賽 A；剩餘分組第 2 名+擇優分組第 3 名 2 隊晉級決賽 B。				
決賽 B	FinalB	排名 2/第 3 名	排名 3/第 2 名	排名 2/第 2 名	排名 1/第 3 名
	依據準決賽(SF)成績排序落位。				
決賽 A	FinalA	排名 1/第 2 名	1/SF2	1/SF1	1/SF3
	依據準決賽(SF)成績排序落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賽程表

10 月 18 日(星期日)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階段	隊數	備註
1	09:00	公開組	100M	預賽 1	4	
2	09:10	公開組	100M	預賽 2	4	
3	09:20	公開組	100M	預賽 3	4	
4	09:30	公開組	100M	預賽 4	3	
5	10:00	混合組	100M	預賽 1	4	
6	10:10	混合組	100M	預賽 2	4	
7	10:20	混合組	100M	預賽 3	4	
8	10:30	混合組	100M	預賽 4	3	
9	11:30	公開組	100M	準決賽 1	4	
10	11:40	公開組	100M	準決賽 2	4	
11	11:50	公開組	100M	準決賽 3	4	
午間休息						
12	13:30	混合組	100M	準決賽 1	4	
13	13:40	混合組	100M	準決賽 2	4	
14	13:50	混合組	100M	準決賽 3	4	
15	14:30	公開組	100M	決賽 B	4	
16	14:40	混合組	100M	決賽 B	4	
17	14:50	公開組	100M	決賽 A	4	
18	15:00	混合組	100M	決賽 A	4	
	15:30	頒 獎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賽程表

10月19日(星期一)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階段	隊數	備註
19	09:00	公開組	200M	預賽 1	4	
20	09:10	公開組	200M	預賽 2	4	
21	09:20	公開組	200M	預賽 3	4	
22	09:30	公開組	200M	預賽 4	3	
23	10:00	混合組	200M	預賽 1	4	
24	10:10	混合組	200M	預賽 2	4	
25	10:20	混合組	200M	預賽 3	4	
26	10:30	混合組	200M	預賽 4	3	
27	11:30	公開組	200M	準決賽 1	4	
28	11:40	公開組	200M	準決賽 2	4	
29	11:50	公開組	200M	準決賽 3	4	
午間休息						
30	13:30	混合組	200M	準決賽 1	4	
31	13:40	混合組	200M	準決賽 2	4	
32	13:50	混合組	200M	準決賽 3	4	
33	14:30	公開組	200M	決賽 B	4	
34	14:40	混合組	200M	決賽 B	4	
35	14:50	公開組	200M	決賽 A	4	
36	15:00	混合組	200M	決賽 A	4	
	15:30	頒 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龍 舟 賽 程 表

10 月 20 日(星期二)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階段	隊數	備註
37	09:30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38	09:45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39	10:00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0	10:15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1	10:30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2	10:45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3	11:00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4	11:15	公開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午間休息						
45	13:00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6	13:15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7	13:30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8	13:45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49	14:00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50	14:15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51	14:30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52	14:45	混合組	2000M	計時決賽	2	
	15:30	頒 獎				
PS：2000 公尺公開組及混合組因尚未抽籤，俟抽籤後完成、其中某一場次隊伍數會是一艘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 龍舟賽程表

輕艇龍舟項目練習時間抽籤

隊伍	亂數	籤號		練習時間順序
基隆市	0.06597	13	1	屏東縣
臺北市	0.72966	6	2	南投縣
新北市	0.06209	14	3	高雄市
桃園市	0.16939	12	4	台東縣
新竹市	0.17186	11	5	宜蘭縣
臺中市	0.54397	8	6	臺北市
彰化縣	0.46596	9	7	花蓮縣
南投縣	0.95298	2	8	臺中市
嘉義縣	0.02577	15	9	彰化縣
臺南市	0.23309	10	10	臺南市
高雄市	0.93102	3	11	新竹市
屏東縣	0.99663	1	12	桃園市
台東縣	0.90898	4	13	基隆市
花蓮縣	0.68198	7	14	新北市
宜蘭縣	0.76377	5	15	嘉義縣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職隊員名單

【公開暨混合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基隆市(1001~1012)

領隊：陳明建 教練：葉翊維 管理：李悅慈 隊長：潘雲樓

1001 江榮雄	1002 宋亦涵	1003 宋妍臻	1004 周伯倫	1005 林國聖
1006 邱玉蘭	1007 陳惠琴	1008 陳皓倫	1009 黃曉薇	1010 葉雅文
1011 葉翊維	1012 潘雲樓			

[2]. 臺北市(1013~1024)

領隊：何宜芬 教練：莊秀婉 管理：賴好甄

1013 段彥宇	1014 翁強森	1015 翁江瑋	1016 張羽青	1017 莊雅雯
1018 許晴賀	1019 曾睿騰	1020 游曉如	1021 葉易晨	1022 劉慧琪
1023 蔡雯晴	1024 顏脩樺			

[3]. 新北市(1025~1036)

領隊：陳希哲 教練：邱瑩萍 管理：江珈綸

1025 吳士良	1026 周靖庭	1027 林亞設	1028 邱瑩萍	1029 洪千雅
1030 張文馨	1031 張定為	1032 陳佳宜	1033 潘建銘	1034 鄭景文
1035 蕭惠文	1036 顏鈿			

[4]. 桃園市(1037~1048)

領隊：陳仁楨 教練：林雅萍 管理：陳郁佩

1037 宋典陽	1038 李姮燕	1039 彼黛撒牧	1040 林益宏	1041 張巧柔
1042 張宇琛	1043 張佳馨	1044 陳立凱	1045 曾東澤	1046 曾詠凌
1047 簡琦芸	1048 簡證嚴			

[5]. 新竹市(1049~1060)

教練：吳淑玲 管理：楊鎮源

1049 吳帛霖	1050 李雨玫	1051 林語璇	1052 張亮威	1053 莊惟丞
1054 傅議民	1055 彭琦雁	1056 曾冠中	1057 潘姿希	1058 糜瑞安
1059 鍾芊儀	1060 蘇進發			

[6]. 臺中市(1061~1072)

領隊：馬大作 教練：馬健銘 管理：張中源

1061 周芝瑾	1062 林晁均	1063 邱懷諄	1064 金潔儀	1065 胡文藝
1066 張尚勇	1067 張筑涵	1068 郭宜瑄	1069 郭宸甄	1070 陳冠妘
1071 賈俊瀚	1072 顏澤鈞			

[7]. 彰化縣(1073~1084)

領隊：黃椿靈 教練：林淑芳 管理：周宛蓉

1073 王勝賓	1074 邱明東	1075 洪意翔	1076 張乃云	1077 張日銘
1078 張碧鳳	1079 張耀鴻	1080 郭禧萱	1081 陳雅婷	1082 黃柏翰
1083 楊嵐雁	1084 鐘婉鈞			

[8]. 南投縣(1085~1096)

領隊：彭坤郎 教練：謝俊毅 管理：汪明輝

1085 王明鑾	1086 全宥靜	1087 江品慈	1088 松齊軒	1089 許弘澤
1090 陳鼎元	1091 彭育盛	1092 曾鈺祥	1093 游芳容	1094 溫邦澤
1095 劉慧恩	1096 謝竹勝			

[9]. 嘉義縣(1097~1108)

領隊：尤為立 教練：張世凱 管理：林宜興 隊長：蔡明江

1097 王翊萱	1098 何翌慈	1099 呂建德	1100 林星文	1101 林家名
1102 張淑鳳	1103 許容榕	1104 陳博鈞	1105 黃建銘	1106 潘瑋茵
1107 蔡明江	1108 戴宜瑄			

[10]. 臺南市(1109~1120)

領隊：邱誌賢 教練：黃致穎 管理：吳俊賢 隊長：張志堅

1109 王嘉瑋	1110 吳任鎧	1111 吳淑紋	1112 李伊雯	1113 高逸雲
1114 張志堅	1115 郭宣岳	1116 傅晴華	1117 葉翊泓	1118 廖幸瑜
1119 蔡巧筠	1120 戴辰霖			

[11]. 高雄市(1121~1132)

領隊：鄭孟洳 教練：謝祖耀 管理：戴秀芳 隊長：吳郁儁

1121 王宇葳	1122 江士偉	1123 吳品綻	1124 吳郁儁	1125 林桂蘭
1126 林慧珍	1127 楊婷媛	1128 劉宜萍	1129 鄭凱玲	1130 謝宏昌
1131 謝芷芸	1132 謝祖耀			

[12]. 屏東縣(1133~1144)

領隊：姚淑慧 教練：陳明輝 管理：許芝輝

1133 王致堯	1134 林曉敏	1135 徐亞琦	1136 許博智	1137 陳佩琪
1138 麥秀萍	1139 黃亭瑋	1140 黃冠霖	1141 楊展鈞	1142 賴柏廷
1143 鍾蕙子	1144 羅益修			

[13]. 臺東縣(1145~1156)

領隊：林祖群 教練：莎菲·伊斯巴里達夫 管理：林熊韓萱 隊長：高君凱

1145 王志偉	1146 王慧婷	1147 周軒臣	1148 林佑禪	1149 林映辰
1150 林振忠	1151 邱憶潔	1152 高永光	1153 高君凱	1154 陳緣
1155 黃冠銀	1156 賴紫芸			

[14]. 花蓮縣(1157~1168)

領隊：黃緯強 教練：侯鴻章 管理：余浩俊

1157 吳陳柏	1158 吳詩韻	1159 吳晔婷	1160 李郡霖	1161 李晟溢
1162 林聖儒	1163 姚宛蓉	1164 殷琬婷	1165 張芷晨	1166 莊英杰
1167 陳子賢	1168 蒞后·苙姪			

[15]. 宜蘭縣(1169~1180)

教練：吳易達 管理：黃啟盛 隊長：陳辰霽

1169 吳偉銘	1170 李吉弘	1171 林學詠	1172 邱玟倩	1173 邱憶涵
1174 張宇智	1175 郭嫻吟	1176 陳辰霽	1177 陳筱雯	1178 游博烜
1179 楊邵予	1180 嚴盈盈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 分項分組編配表【公開暨混合組】

公開暨混合組【團體賽】(共 15 隊)

[1]. 基隆市

1001 江榮雄	1002 宋亦涵	1003 宋妍臻	1004 周伯倫	1005 林國聖
1006 邱玉蘭	1007 陳惠琴	1008 陳皓倫	1009 黃曉薇	1010 葉雅文
1011 葉翊維	1012 潘雲樓			

[2]. 臺北市

1013 段彥宇	1014 翁強森	1015 翁江瑋	1016 張羽青	1017 莊雅雯
1018 許晴賀	1019 曾睿騰	1020 游曉如	1021 葉易晨	1022 劉慧琪
1023 蔡雯晴	1024 顏脩樺			

[3]. 新北市

1025 吳士良	1026 周靖庭	1027 林亞設	1028 邱瑩萍	1029 洪千雅
1030 張文馨	1031 張定為	1032 陳佳宜	1033 潘建銘	1034 鄭景文
1035 蕭惠文	1036 顏鈿			

[4]. 桃園市

1037 宋典陽	1038 李姮燕	1039 彼黛撒牧	1040 林益宏	1041 張巧柔
1042 張宇琛	1043 張佳馨	1044 陳立凱	1045 曾東澤	1046 曾詠凌
1047 簡琦芸	1048 簡證嚴			

[5]. 新竹市

1049 吳帛霖	1050 李雨玫	1051 林語璇	1052 張亮威	1053 莊惟丞
1054 傅議民	1055 彭琦雁	1056 曾冠中	1057 潘姿希	1058 糜瑞安
1059 鍾芊儀	1060 蘇進發			

[6]. 臺中市

1061 周芝瑾	1062 林晁均	1063 邱懷諄	1064 金潔儀	1065 胡文藝
1066 張尚勇	1067 張筑涵	1068 郭宜瑄	1069 郭宸甄	1070 陳冠妘
1071 賈俊瀚	1072 顏澤鈞			

[7]. 彰化縣

1073 王勝賓	1074 邱明東	1075 洪意翔	1076 張乃云	1077 張日銘
1078 張碧鳳	1079 張耀鴻	1080 郭禧萱	1081 陳雅婷	1082 黃柏翰
1083 楊嵐雁	1084 鍾婉鈞			

[8]. 南投縣

1085 王明鑠	1086 全宥靜	1087 江品慈	1088 松齊軒	1089 許弘澤
1090 陳鼎元	1091 彭育盛	1092 曾鈺祥	1093 游芳容	1094 溫邦澤
1095 劉慧恩	1096 謝竹勝			

[9]. 嘉義縣

1097 王翊萱	1098 何翌慈	1099 呂建德	1100 林星文	1101 林家名
1102 張淑鳳	1103 許容榕	1104 陳博鈞	1105 黃建銘	1106 潘瑋茵
1107 蔡明江	1108 戴宜瑄			

[10]. 臺南市

1109 王嘉瑋	1110 吳任鎧	1111 吳淑紋	1112 李伊雯	1113 高逸雲
1114 張志堅	1115 郭宣岳	1116 傅晴華	1117 葉翊泓	1118 廖幸瑜
1119 蔡巧筠	1120 戴辰霖			

[11]. 高雄市

1121 王字葳	1122 江士偉	1123 吳品綻	1124 吳郁儁	1125 林桂蘭
1126 林慧珍	1127 楊婷媛	1128 劉宜萍	1129 鄭凱玲	1130 謝宏昌
1131 謝芷芸	1132 謝祖耀			

[12]. 屏東縣

1133 王致堯	1134 林曉敏	1135 徐亞琦	1136 許博智	1137 陳佩琪
1138 麥秀萍	1139 黃亭瑋	1140 黃冠霖	1141 楊展鈞	1142 賴柏廷
1143 鍾蕙子	1144 羅益修			

[13]. 臺東縣

1145 王志偉	1146 王慧婷	1147 周軒臣	1148 林佑禪	1149 林映辰
1150 林振忠	1151 邱憶潔	1152 高永光	1153 高君凱	1154 陳緣
1155 黃冠銀	1156 賴紫芸			

[14]. 花蓮縣

1157 吳陳柏	1158 吳詩韻	1159 吳暉婷	1160 李郡霖	1161 李晟溢
1162 林聖儒	1163 姚宛蓉	1164 殷琬婷	1165 張芷晨	1166 莊英杰
1167 陳子賢	1168 莊后·苡姪			

[15]. 宜蘭縣

1169 吳偉銘	1170 李吉弘	1171 林學詠	1172 邱玟倩	1173 邱憶涵
1174 張宇智	1175 郭姍吟	1176 陳辰靨	1177 陳筱雯	1178 游博烜
1179 楊邵予	1180 嚴盈盈			



115 CITIZENS
SPORTS GAMES IN
TAOYUAN

全民運在桃園 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115巷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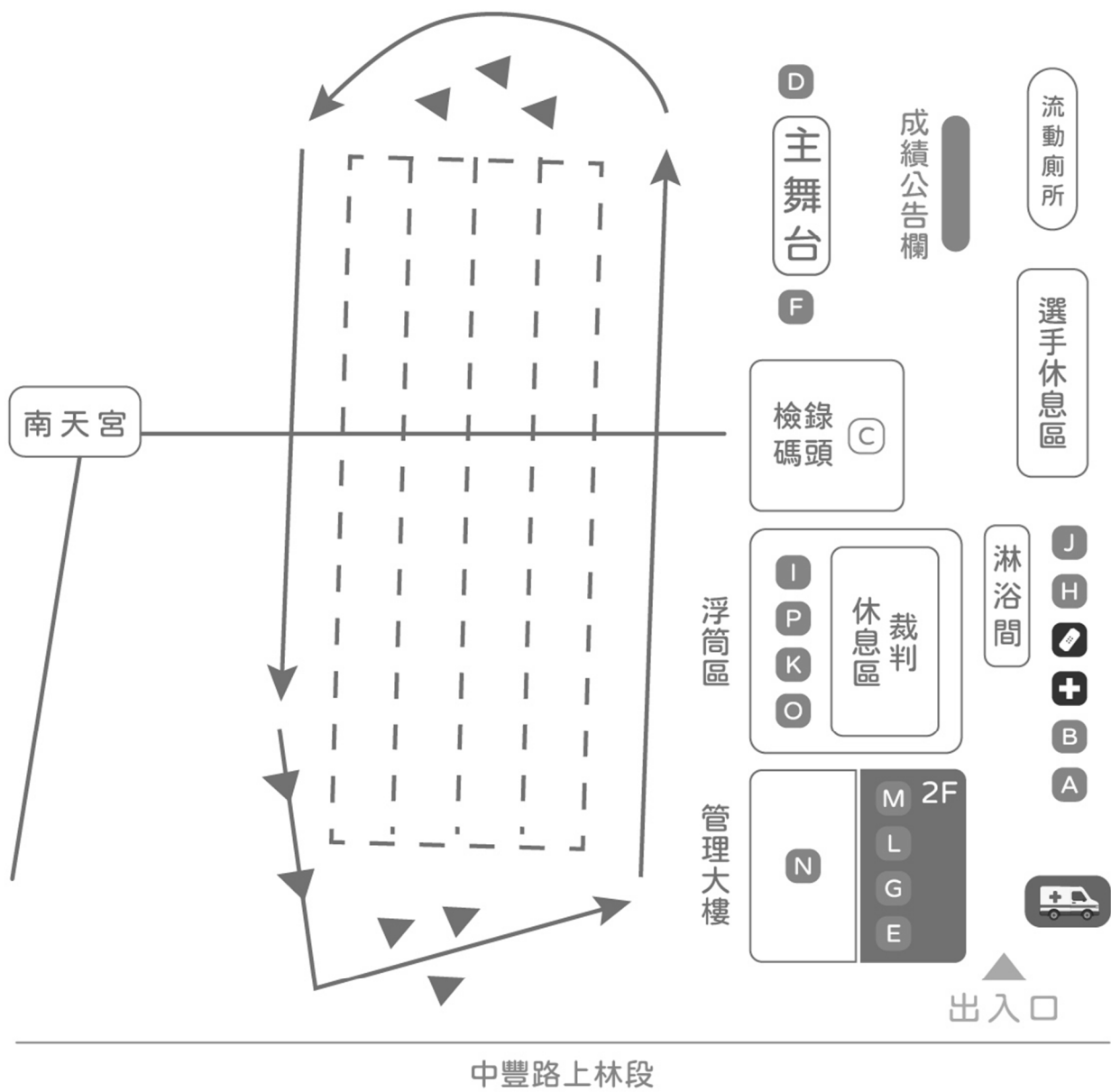
龍舟

龍潭大池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場地配置圖

龍潭大池(龍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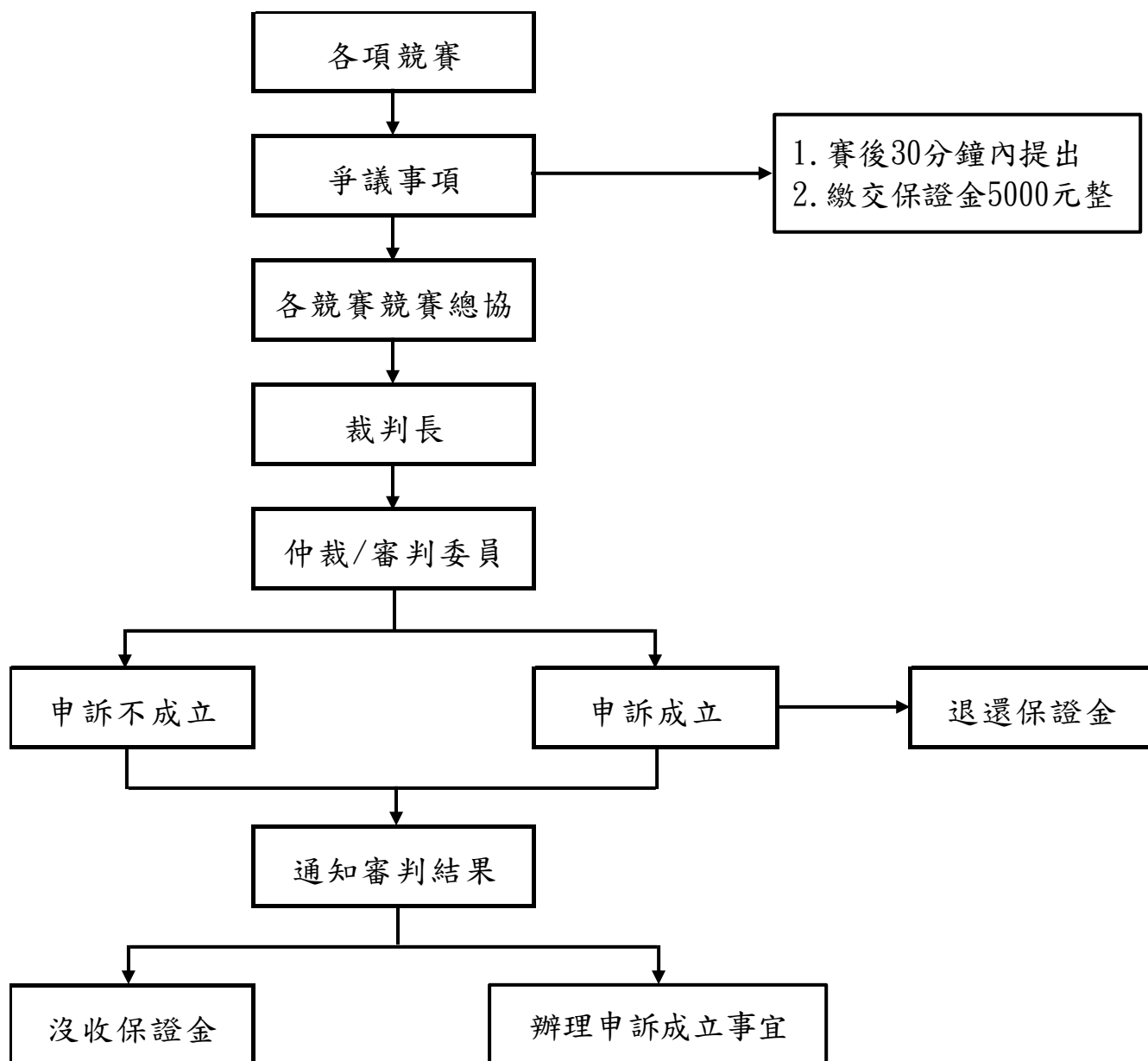


- | | | | |
|---------|-------|-------------|--------|
| A 服務台 | F 獎品組 | K 貴賓席 | O 播報員 |
| B 維安台 | G 資訊組 | L 競賽組 | P 審判委員 |
| C 檢錄區 | H 器材組 | M 紀錄組 | + 醫護站 |
| D 音控 | I 媒體席 | N 水上救生人員值勤區 | 運動防護站 |
| E 競賽紀錄組 | J 場地組 | |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流程圖

依據 競賽規程 第十二條 申訴：

- 一、有關全民運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三、四）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名)，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選 手 資 格 申 訴 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全 民 運 動 會 選 手 請 假 單

縣市（單位）			
姓名		電話	
競賽種類	項目	組別	
請假日期時間：民國115年 月 日 時 分			
請假原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或領隊簽名			
裁判長簽章			

備註：

- 一、選手完成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依大會競賽規程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請假單經裁判長核准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 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